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8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和公司与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本次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同时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 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指定的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指定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上述各方与公司及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一、预重整进展

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9）、《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0）。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启动庭外重组程序，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自主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1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 06 破申（预）1 号】、决定书【（2026）鲁 06 破申（预）1-1 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0）。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将持续生产经营，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将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继续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慎决策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妥善维护公司资产价值。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2），有关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8 时前提交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会的具体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5）。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30，共有 25 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提交的报名材料经形式审查通过，已发出报名成功确认函，最终有效报名情况将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方能统计完成。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36）。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前（含当日），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140）。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共有 24 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30 时止。最终有效报名情况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统计完成。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143）。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共有 27 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62），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中选投资人。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与<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64）。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了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基于《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以及该本金项下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转让给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6-163），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产业投资人、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赋能产业投资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投资人。万丰联合体成员后续具体参加重整的主体以其自身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其中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指定的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指定的上海兔驰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77）。202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和公司与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兔驰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和公司与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单独一方称“一方”。

第一条 投资方案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在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乙方的重整申请后，甲方通过乙方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条件受让乙方转增股票。

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12659 号《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初稿）记载乙方“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027,224,281.78 元”，众会字（2026）第 12659 号《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定稿）记载“乙方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007,174,975.46 元”，各方同意万丰联合体依据初稿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创设资本公积及转增股本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乙方股本为 1,361,134,605 股，资本公积为 1,007,174,975.46 元。

2026 年 9 月 29 日，龙城投资向乙方出具《债务豁免函》，豁免龙城投资对乙方的 362,594,038.80 元债权。豁免后，乙方资本公积将增加至 1,369,769,014.26 元。

以乙方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股本 1,361,134,60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0.0629 股的规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69,700,000 股股票，转增后乙方股本为 2,730,834,605 股。

（二）转增股票的分配

转增的 1,369,700,000 股股票不向乙方现有股东分配，全部由丙方按照本协议以及经烟台中院裁定批准的乙方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甲方一认购 136,500,000 股转增股票，认购价格为 0.94 元/股，甲方一认购价格约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孰低）的 55%，股票对价款为 128,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元整），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甲方二

认购 80,000,000 股转增股票，认购价格为 0.94 元/股，甲方二认购价格约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孰低）的 55%，股票对价款为 7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万元整），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250,000,000 股转增股票用于向乙方债权人抵偿债务。

3．其他转增股票由其他投资人认购，其他投资人将就各自认购份额另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除个别投资人另行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外，包括甲方在内的投资人不因与万丰联合体参与本次重整投资而与万丰联合体任一成员构成一致行动。

第二条 股票对价款及转增股票过户登记

（一）投资保证金

甲方一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按甲方一股票对价款 15%比例计算的投资保证金，即 19,24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甲方二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按甲方二股票对价款 15%比例计算的投资保证金，即 11,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具体账户信息由丙方另行通知。甲方可要求将万丰联合体在投资人遴选阶段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上述投资保证金，或在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投资保证金后要求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履约保证金的付款主体退款。

各方一致同意，自烟台中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之日起，甲方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股票对价款（不计息）。

（二）股票对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于烟台中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票对价款（即“股票对价款-投资保证金”）。

（三）股票对价款的用途

股票对价款将根据乙方重整计划的规定，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乙方流动性资金等。

（四）转增股票过户

1．各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依乙方生效重整计划规定缴付完毕股票对价款且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转增股票过户的登记手续，具体以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部门的实际办理时间为准。

2．乙方及丙方确认，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质押权、冻结、查封、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等），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重整投资人享有。

第三条 债权豁免成本的分担

（一）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分担债权豁免成本的总额为本金 362,594,038.80 元及资金成本（以未付本金为基数，年利率 6%，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其中：

1．产业投资人分担部分债权豁免的本金和资金成本，合计为 81,520,000 元；

2．甲方及剩余全体财务投资人按各自认购股票数量占全体财务投资人认购股票数量的比例分担剩余债权豁免成本（即本金 362,594,038.80 元及资金成本的总和，扣除上述产业投资人分担的 81,520,000 元后的余额）。具体金额及支付节点经各方共同确认后，由丙方另行发送付款通知书。

（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15 日内，甲方应按前款约定的各自应付债权豁免的本金及资金成本金额向丙方付款通知书载明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根据审计报告，龙城投资豁免 362,594,038.80 元债权后，乙方增加 362,594,038.80 元资本公积；

2．中国证监会及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重整预案或类似文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与本协议无差异；

3．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乙方的重整申请，且在重整申请受理时万丰联合体为乙方正选投资人，同时本协议继续履行。

4．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向甲方退还其已分摊的债权豁免成本及相应资金成本。

第四条 交易税费的承担

除各方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发生的各项税费及标的股票过户后发生的各项税费）依法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甲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

2．甲方确认与乙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以及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甲方自主做出本次投资决策，保证支付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依法应属于重整计划规定的事项除外）。

2．乙方应在其能力及职责范围内通过执行重整计划的方式配合甲方、乙方及丙方实施本次投资。

3．乙方承诺，除向甲方已经披露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其在甲方本次投资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无任何误导、欺诈的情形。

4．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乙方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政命令不存在任何违反和冲突。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亦不得做出与履行本协议存在冲突的行为。

5．乙方应为甲方在乙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信息变更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转增股份的过户。

（三）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招募规则规定，以及保障乙方重整程序按计划有序推进和保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丙方保证为甲方全面了解乙方及（预）重整相关情况提供一切的配合与便利。

2．丙方承诺，其在甲方本次投资过程中向甲方、乙方及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无任何误导、欺诈的情形。

3．丙方应尽职履责配合推动乙方重整程序，促使重整计划获得烟台中院裁定批准，监督乙方全面执行本协议及重整计划，并予以必要协助。

4．除本次重整投资以外，丙方不得与任何除甲方之外的主体签署任何关于标的股票转让、或可能影响标的股票转让、或可能阻碍本协议下交易的协议。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各方一致确认，为本协议及本次重整投资之目的，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纪要、通讯记录、备忘录、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协议、合同、提议、方案、专业机构意见等，均为保密信息，但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认定为保密信息。

（二）各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合作过程中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履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本协议之外任何一方，否则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方损失。

（四）如相关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就本投资协议项下的合作履行披露义务，则负有披露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要求告知相关方以确认信息披露方与相关方一致认可的披露程度以及披露形式。披露方按照前述获认可的程度和方式所进行的披露不应被视为其违反本投资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雷电、台风、暴风雨、火灾、疫情、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及战争等。

（二）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一）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加盖公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任何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保密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乙方、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烟台中院裁定不予受理乙方重整申请，或烟台中院批准申请人撤回对乙方的重整申请的；

2．乙方重整计划未能获得烟台中院裁定批准；

3．烟台中院裁定终止乙方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乙方破产的；

4．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或重整投资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经各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的；

5．在转增股票过户至甲方指定证券账户前，乙方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6．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乙方重整计划仍未获得烟台中院裁定批准的。

（五）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非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转增股票；

2．乙方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公告的利息资本化差错调整、就 2024 年、2025 年定期报告（不含年报）所作的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其他已公告事项引起的除外）。

（六）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款，且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保证金及股票对价款，由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法赔偿损失。

（七）本协议依据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被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退还或赔偿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保证金及股票对价款，其中丙方应配合退还（临时）管理人账户内余额，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或赔偿；同时，龙城投资应当在甲方行使解除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分摊的债权豁免成本及相应资金成本。

（八）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协议内容，应当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当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可以向乙方注册地（山东省莱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按本协议所发出的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电话、电子邮件、快递、

专人递送、航空挂号信函等任何一种方式分别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的以递送当日、通过快递、航空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五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至被通知一方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三、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甲方获得股份的价格为 0.94 元/股，联合体财务投资人按照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确定认购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 0.94 元/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同时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 相

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指定的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指定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上述各方与公司及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7、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